

國立東華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，4，5，6，7，9 條通過
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並以兼任為限。

前項特殊專業實務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校(院、系、所)外學者或專家 3 人審查後，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
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第九條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程序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，比照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及同級教師支給標準。

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